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0

##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石峰、杜媛、李琳、田新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刘建三、石峰、范明、王健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能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及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及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周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良轩先生为公司新任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良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审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均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